

证券代码：300601

证券简称：康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23119

债券简称：康泰转 2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现将公司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精耕主业，创新驱动成长

公司始终秉承“创造更好的疫苗、造福人类健康”的企业宗旨，持续聚焦疫苗行业，以市场为导向，加强产品科研创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市场营销力度，进一步完善市场布局，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度，公司常规疫苗（不含新冠疫苗）实现销售收入 350,475.59 万元，同比增长 18.98%；其中，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55.64%，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6.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130.39 万元，同比增长 749.02%。

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为辅的研发方针，致力于加强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制，稳步推进在研产品的研发进程和产业化工作，近期公司的多款疫苗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自主研发的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水痘减毒活疫苗获得药品注册证书；Sabin 株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Vero 细胞）申请生产注册获得受理；吸附破伤风疫苗、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处于 I、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组分）联合疫苗已完成 I 期临床试，III 期

临床准备中；口服五价重配轮状病毒减毒活疫苗（Vero 细胞）处于 I 期、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灭活脊髓灰质炎和 b 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五联苗）、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灭活脊髓灰质炎联合疫苗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另外麻腮风联合减毒活疫苗、20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时，公司已布局了四价肠道病毒灭活疫苗（Vero 细胞）、带状疱疹疫苗、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RSV）等疫苗的研发，未来随着公司在研产品陆续获批上市，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二、注重股东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在推动自身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制定了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认识到现金分红是实现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与投资者共享企业的发展成果。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1.80元（含税）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年半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104.42万元。

为切实践行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含税）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16,916,640股，暂以此股本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338.33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于2022年9月-2023年3月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81,600股，已全部注销，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20,967,842.86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2023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为10,097.4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2023年度现金分红金

额。

叠加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分派现金红利预估金额22,338.33万元，2023年全年已分红及拟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52,540.18万元，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1%。

公司将继续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公司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继续切实让投资者分享企业的成长与发展成果。

三、完善内控体系，强化公司治理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管理制度等，夯实公司治理根基，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修订，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上述部分制度的修订及制定尚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内控制度进行更新和完善，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有利于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

四、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多元化方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5月7日（星期二）15:00-17:00在“约调研”小程序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将持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通过股东大会、网上业绩说明会、路演、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邮箱等多元化方式，与投资者构建良好的互动交流，向投资者传达公司经营发展新动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感。

未来公司将持续多措并举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继续坚持

以研发创新为导向，坚守质量“生命线”，践行国际化战略方针，不断夯实企业高质量发展之根基；并通过持续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强化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